

#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 关于举行香洲北工业区更新改造项目首期地块 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听证会的公告

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23〕7 号）的规定，香洲区政府拟定了《香洲北工业区更新改造项目首期地块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征求公众意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 288 号）等有关规定，香洲区政府授权由我局组织召开香洲北工业区更新改造项目首期地块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事项

对《香洲北工业区更新改造项目首期地块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听证。

### 二、听证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香悦路63号翠香街道902会议室。

### **三、听证参加人类别及名额（8-10人）**

- （一）被征收人代表4-6名；
- （二）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1名；
- （三）翠香街道办事处人员1名；
- （四）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人员1名；
- （五）山场社区居委会人员1名。

### **四、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

（一）听证参加人以自愿报名、协商推举、公开抽签的方式产生。如自愿报名人数不足，由山场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推荐产生；如自愿报名人数超过对应类别项下规定人数的，则由该类别人员协商推举听证参加人参会；协商不成的，则于报名截止日后由香洲区城市更新局在已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抽签产生。

（二）香洲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政府部门、社区人员分别由所在单位推荐。

报名截止后，翠香街道办事处将在听证会举行前5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听证参加人员。

### **五、听证参加人人员报名条件**

听证参加人需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能依时出席听证会，遵守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相关信息(在区城市更新局网站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时,将公布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网站地址:<https://www.zhxz.gov.cn/zhxzcsngxj/gkmlpt/index>)。听证参加人还需具有一定文化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如实、客观反映自身意见。

被征收人参加人员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未能如实提供的则不能参加听证:

(一) 权属材料:征收范围内产权证、土地证等有效权属材料。

(二) 身份材料:有效权属材料权属人的居民身份证;如房屋产权人已故,其法定继承人需提供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登记本、本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三) 授权委托书材料: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代理人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为准。权属人委托近亲属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一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登记本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权属人为港澳居民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材料;无法办理公证或时间不足的,被征收人可以在现场报名时

签署授权委托书材料。

## 六、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凡有意成为听证参加人的被征收人，请前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5 楼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1501 室进行报名（需本人到现场报名，不接受代报名）。

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5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不含周六日），报名成功与否以我局收到书面报名资料为准。

请报名者按要求如实提供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特此公告。

听证报名咨询电话：0756-2617919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